

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组织申报 2025 年先进级智能工厂、 省级数字化车间的通知

各区市县、先导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有关企业：

按照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5 年辽宁省智能工厂梯度培育工作的通知》（辽工信明电〔2025〕18 号）精神，现将组织申报 2025 年先进级智能工厂、省级数字化车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及两化融合水平评估工作

（一）评估工作

1.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企业通过智能制造评估评价公共服务平台（www.c3mep.cn），依据国家标准《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GB/T39116-2020），开展智能制造评估评价，平台将自动生成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报告。基础级和先进级智能工厂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水平达到二级及以上，卓越级智能工厂应达到三级及以上，领航级智能工厂应达到四级及以上。

2.两化融合水平评估。企业通过两化融合评估诊断服务

系统 (lnpg.cspiii.com), 依据国家标准《工业企业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评估规范》(GB/T 23020-2023), 开展两化融合水平评估, 系统将自动生成两化融合评估报告。基础级智能工厂两化融合水平应达到单项应用及以上阶段, 先进级智能工厂两化融合水平应达到集成提升及以上阶段。

(二) 有关事项

请各区市县、先导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本地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应评尽评, 其他企业积极参与评估诊断和对标引导工作, 推动企业提升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转型能力和水平。

二、关于智能工厂培育工作

(一) 各级智能工厂的认定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要素条件》(附件 1), 推动企业按照基础级、先进级、卓越级和领航级四个层级智能工厂逐级建设。

1.基础级智能工厂。基础级智能工厂需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水平达到二级及以上, 并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完成复核后, 可认定为基础级智能工厂。相关企业应据实开展自评, 各区市县、先导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做好本地区基础级智能工厂初审、推荐工作, 于每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前, 将基础级智能工厂推荐汇总表(附件 2)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投资处, 首次报送时间为 4 月 18 日前。

2.先进级智能工厂。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行动实施方案》有关要求, 先进级智能工厂由省工业

和信息化厅开展培育和认定工作。同时，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继续组织开展省级数字化车间培育工作。**获评先进级智能工厂、省级数字化车间在“数字辽宁 智造强省”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中给予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先进级智能工厂、省级数字化车间应强化成果经验总结，形成具有区域、行业特色的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发展路径。

3.卓越级智能工厂。卓越级智能工厂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相关部门开展培育和认定工作。卓越级智能工厂应积极培育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和标准并复制推广，推动能力共享和协同升级。（2025 年申报工作另行通知）

4.领航级智能工厂。领航级智能工厂由国家智能制造专家委员会指导认定工作，培育具有全球领先水平的智能工厂。领航级智能工厂应积极对外输出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和新模式，引领研发范式、生产方式、服务体系和组织架构变革。（2025 年申报工作另行通知）

（二）2025 年先进级智能工厂、省级数字化车间申报工作

1.申报条件。

①在大连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视同法人的独立核算单位（石油石化、有色金属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申报），资产、征信及经营状况良好。企业主导产品（技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政策导向，愿意配合开展现场核查、技术推广和典型案例交流等工作。

②申报先进级智能工厂应已完成智能工厂建设并投入

使用，智能制造水平在省内同行业具有引领带动作用，应已是基础级智能工厂，并达到先进级智能工厂要素条件要求。2022 年以来已获评省级智能工厂等同于先进级智能工厂，无需再次申报。申报省级数字化车间参照《辽宁省数字化车间建设指南》（附件 3），已完成数字化车间建设并投入使用，数字化水平在省内同行业具有引领带动作用。

2. 申报流程。

申报主体按照《先进级智能工厂项目申报书》/《省级数字化车间项目申报书》（附件 4、5）编制申报书，还需提供 2025 年两化融合评估报告、2025 年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报告。提供一个不超过 8 分钟的视频，视频内容主要展示工厂/车间的场景建设情况（尽量包含全部场景，突出生产环节场景），可以配音讲解，视频大小不超过 200M，视频格式可为 mp4、avi、mov、mkv。

请申报单位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前通过辽宁省工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http://lqt.gxt.ln.gov.cn>）完成线上申报工作。申报主体应对申报内容真实性负责，并确保申报材料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认定，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自评等工作均不收取任何费用。

联系方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李岩 徐斌，83633180

智能制造评估平台支撑：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

联系方式：010-64102844

两化融合评估平台支撑：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研究院

联系方式：024-23447409

辽宁省工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

联系方式：024-83863060，QQ 群：915330021

附件：1.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要素条件

2.基础级智能工厂推荐汇总表

3.辽宁省数字化车间建设指南

4.先进级智能工厂项目申报书

5.省级数字化车间项目申报书

6.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2024 年版）



（此件公开发布）

